



稅務快遞

歐盟公佈 Fit for 55 方案及台灣碳稅修法動態

為使未來氣候和能源政策能符合歐洲氣候法(European Climate Law)之目標，歐盟執委會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綠色經濟方案「Fit for 55」，承諾到 2030 年溫室氣體之淨排放量將較 1990 年減少 55%，並在 2050 年成為第一個氣候中立的大陸。

歐盟綠色經濟方案概述

歐盟綠色經濟方案係由一連串提案所組成，這些提案都朝著驅動經濟和社會轉型之方向邁進，以確保如期實現公平、競爭和綠色轉型之目標。總體而言，該方案除了加強既有立法措施外，也在氣候、能源和燃料、運輸、建築、土地利用和林業等項目另訂新規。相關政策列舉如下：

政策	政策內容列舉
定價 (Pric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完善之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TS)● 海運、公路運輸和建築物之碳排放納入碳排放交易體系● 更新能源稅指示(Energy taxation Directive)● 預計 2023 年開始逐步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New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2026 年正式施行。
標準 (Rul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和貨車將訂定更嚴格二氧化碳排放標準● 設置更多充電站以提供更完善之替代燃料基礎設施
支持措施 (Support measures)	利用收入和法規促進創新、建立團結和減輕對弱勢族群的影響，特別是建立社會氣候基金(Social

Climate Fund) · 藉由碳交易所帶來之收入協助弱勢族群及小型企業因應衝擊。

這組提案將列為 2021 年 11 月在英國格拉斯哥舉行的下屆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COP26)議程。

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本方案內容有關碳邊境調整機制(俗稱「碳關稅」)對以出口為主要之國家企業影響甚大。該機制原意在於為歐盟境內外之生產商建立公平競爭環境，並藉由此機制達到全球減量排放溫室氣體之終極目標。未來歐盟將要求特定商品進口至歐盟時，進口商必須向歐盟購買「CBAM 憑證」(CBAM certificate)，以繳交進口產品碳排放量之費用，而CBAM憑證的價格係依據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TS)每週碳權拍賣的平均收盤價格計算，單位產品碳含量越低則繳交的費用就越少。

該項機制預計自 2023 年起至 2025 年止，共試行三年，初期僅適用於進口的鋼鐵、鋁、水泥、肥料及電力等高碳排產品，進口商僅需申報其進口產品的碳排放量，尚無須支付此項稅費，2026 年正式實行並課徵稅費。

台灣碳稅修法動態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佈施行，惟法規本身並未納入「碳費」徵收機制。2016 年巴黎協定簽署後，各國致力於減少碳排放之立法及相關因應計畫，我國環保署已於 2020 年年底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提案，並召開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同時，因應國際潮流，環保署亦考慮將法律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碳費」徵收機制。2021 年 7 月初環保署宣布成立「氣候變遷辦公室」，其首要任務就是加速國內相關修法工作，以接軌歐盟及國際減碳趨勢。

除環保署自身提案外，立法院亦有多項溫管法修正草案提案，未來修法方向將參考各國相關氣候變遷專法、立委/黨團提案、產業界及民間環保團體等各方意見，並明確規劃各部會之權責、增加減碳管理工具、參考國際碳定價相關作法納入收費機制、搭配補助碳排減量等。此外，徵收之碳費將專款專用於發展國內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綠色轉型，以增加我國產業競爭力，亦減低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對高碳排產業之衝擊，並逐步建立我國產品碳含量查驗機制。有關碳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收費費率、計算及徵收方式等應遵行之事項辦法將待溫管法立法通過後，再訂定子法規範。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李惠先資深會計師

susanhlee@deloitte.com.tw

洪于婷資深會計師

christihung@deloitte.com.tw

李嘉雯會計師

amberli@deloitte.com.tw

陳蓮華經理

lot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